

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发行人 CDMO 业务描述是否准确，目前 CDMO 业务是否仅包括合同研发和样品生产；（2）CDMO 业务未来的发展路线以及除细胞株构建服务外其他 CMC 相关技术先进性的体现；（3）在 2021 年度临近 IPO 申报基准日前，与免疫方舟发生大额 CDMO 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与免疫方舟自身业务规模和真实需求的匹配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在申报前对该等交易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与长春金赛在临近 IPO 申报基准日前发生的转让配方并锁定委托加工关系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条款是否合理、定价是否公允，发行人因上述转让配方所获收益是否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请保荐代表人说明在申报前

就上述交易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市场地位与技术先进性；（2）结合发行人全部 5 项用于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均系申报基准日前 12 个月内获得授权的事实，说明全部 5 项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 CDMO 业务描述是否准确，目前 CDMO 业务是否仅包括合同研发和样品生产；（2）CDMO 业务未来的发展路线以及除细胞株构建服务外其他 CMC 相关技术先进性的体现；（3）与免疫方舟发生大额 CDMO 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与免疫方舟自身业务规模和真实需求的匹配性。请保荐人说明对该等交易真实性所做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技术储备、市场地位与技术先进性；（2）全部 5 项发明专利在报告期内用于主营业务的情况，发行人是否符合“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在 5 项以上”的科创属性评价标准。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2年4月13日